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为 2019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
内控审计师的独立意见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4 月 23-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其中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安永”)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坚持以公允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2. 本次续聘安永为公司 2019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夏大慰 _____

张克华 _____

陆雄文 _____

谢 荣 _____

白彦春 _____

2019 年 4 月 24 日